

日本文部科學大臣表明將修訂教師證書法令以解決不適任 教師問題

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日本文部科學大臣萩生田光一於在 7 月 22 日的眾議院文部科學委員會上提出針對現行教員免許法(教師證書法)當中，有關因為對於學童有猥褻行為而教師證書失效，可於 3 年後重新取得的規定進行修改之方針。並在回答自民黨池田佳隆議員質詢時表示：「這是我的責任，應盡快提法案並優先進行」。

文部科學省對於曾對學童進行猥褻行為之教師，原則上要求教育委員會處以懲戒免職。如在懲戒免職情況下遭判入獄以上刑責，教師資格將會失效。但現行規定教師資格可在 3 年後重新取得。

日本政府在 6 月通過強化性犯罪、性暴力對策的方針，將一併檢討加重對於教師資格的罰則。萩生田大臣進一步說明今後將在文部科學省內設立專案小組，整合法制上的課題與其他制度的關係等資訊，並表示：「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」。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7 月 22 日產經新聞

<https://www.sankei.com/life/news/200722/lif2007220021-n1.html>